

附件三：“我眼中的中国”微视频大赛评分标准

大赛作品的评审将从思想性、艺术性和技术创新性等方面来进行，评分标准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视频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

1、作品内容（40 分）

要求：紧扣主题、立意鲜明、健康积极、富有感染力、传播力度高、社会影响力好。

2、摄像（25 分）

要求：画面清晰、曝光准确、色彩无失真、构图美观、镜头稳定。

3、编辑制作（25 分）

要求：结构流畅，配乐得当，字幕规范，无跳轴夹帧等瑕疵。

4、创新性（10 分）

要求：剧本、摄像、编辑制作等方面具有新颖的角度和手法。

二、评审办法

1、作品的最终得分由专家评审（占比 70%）、网络投票（占比 20%）和现场陈述作品立意和讲解情况（占比 10%。）三部分评定。

2、组织省内专家进行电子版盲审，评选出前 30 名作品在相关媒体平台展播。